



《抚顺市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(草案)》公开征求意见

《抚顺市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于2011年6月21日市政府令第158号公布，2017年4月5日市政府令第182号修正。

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安排，抚顺市商务局于5月27日将修改后《抚顺市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送审稿报送市司法局。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、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现将送审稿全文公布，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